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57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 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每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布置实施，形成评审决议；研究解决相关原则性问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担任，组

员由团委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学生处负责学生奖助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根据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开展每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以及负责对外联络、资料报送、文件归档等日常事务。

第四条 设立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成员与学生代表组成。主要根据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审核申请人资格，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上报推选名单，以及负责相关文件整理、资料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学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7.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8.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各类志愿服务，有感恩奉献意识；

9.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 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同一学年内, 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高职阶段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七条 评审流程

1. 召集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布置评审工作、提出评审要求。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

3. 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会同教务处进行初审, 形成推选名单, 交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提出评审意见, 形成候选人名单, 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5.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 形成评审决议, 并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6. 候选人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公示无异议, 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程序上报。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八条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九条 学校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